

关于执法办案中心 信息化建设项目（三次）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

我单位实施的执法办案中心 信息化建设项目（三次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52527-YXCG-GK-20260001-2）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项目，在项目评标结束、尚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、未发出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有效期存续期间，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（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）因内部报价核算失误，向我单位及代理机构提交了《撤销投标文件的函》，自愿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全部投标文件、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。

经与该投标单位沟通洽商，该投标单位已明确表示撤销投标文件，自愿退出本项目后续全部采购流程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87号令）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，采购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。本次撤销原因为投标人自身原因，我单位依规对其投标保证金作出相应处置。

采购人收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正式通知后，结合项目实施需求与实际情况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项目中标资格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。

特此说明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